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7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逸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3613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林逸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林逸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18 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
19 之物之法律誠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
20 （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而其本案竊得如附件所示之
21 物，已經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人廖宣品領回，有贓物認領保
22 管單在卷可查（警卷第19頁，即無庸宣告沒收），及其學識
23 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經法
24 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0 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蔡靜雯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6135號

15 被 告 林逸廷 (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逸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0 3年10月29日18時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
21 徒手竊取廖宣品吊掛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掛
22 勾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500元），得手後隨即搭乘車
23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廖宣品發覺遭竊
24 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
25 （已發還廖宣品）。

26 二、案經廖宣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逸廷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人廖宣品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

01 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2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在卷可資佐
03 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檢 察 官 張靜怡